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世忠

被告 羅際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北簡字第1026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4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小額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限度，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保留實際動用之審核權）為期1年，期滿30日前，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且立約人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息18.25%計算，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於核准後以可動用額度匯入立約人指定之代償帳號/卡號，並自動用日起計算利息；惟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依約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息20%給付利息。詎被告

01 未依約繳款，截至95年1月5日止尚有積欠本金149,940元，  
02 幾經催討均未付款，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嗣經中華商銀  
03 將上開債權轉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翊豐公司），次經翊豐公司將上開債權轉讓與訴外人磊豐國  
05 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豐公司），復經磊豐公司  
06 將上開債權轉讓與訴外人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07 鼎威公司），又經鼎威公司將上開債權轉讓與訴外人豐邦資  
08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再經豐邦公司將上  
09 開債權轉讓與訴外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阿薩公  
10 司），未經阿薩公司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經原告通知被  
11 告上開中華商銀之債權讓與後，屢次催告被告速來償還，被  
12 告猶置之不理，原告並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再  
13 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商銀麥克現  
19 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分攤表、債權讓  
20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原告之通知函等為憑，而被告  
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2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3 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4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7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8 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分別定  
29 有明文。依被告所簽立之中華商銀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  
30 書第3條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  
31 計息」、第7條第1款約定：「借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

01 得立即減少立約人授信額度或停止立約人尚可動用之額度，  
02 並於繳款正常後視信用狀況恢復原額度或部分額度，且立約  
03 人同意延滯期間之利率按年利率20%給付利息：(一)未依約於  
04 繳款期限前繳款時。…」、第9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貴  
05 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第一項至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無  
06 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如有下列第六項至第十項情況之  
07 一者，經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停止或  
08 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間、停止支付，或  
09 本息視為全部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  
10 本金時。…」，而本件被告向中華商銀借貸上開借款，尚積  
11 欠本金149,940元，因未依約按時清償，已視為全部到期，  
12 自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並依上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又原  
13 告既已受讓上開債權並通知被告債權轉讓之事實，則原告主  
14 張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  
15 欠之借貸本金及其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6 五、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確定本件  
22 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  
23 應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  
29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